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建議修訂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

緒言

茲提述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的公告(「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董事會已批准建議修訂(「建議修訂」)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修訂後的方案」)，尚需股東於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二零年第二次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董事會將於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二零年第二次類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此方案。

建議修訂

原方案

(十) 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200,000萬元(含本數)，募集資金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將用於投資以下專案：

序號	用途	投資總額 (人民幣萬元)	擬投入募集 資金金額 (人民幣萬元)
1	年產75萬噸光伏組件蓋板玻璃二期項目	163,260.98	140,000.00
2	補充流動資金	<u>60,000.00</u>	<u>60,000.00</u>
	合計	<u><u>223,260.98</u></u>	<u><u>200,000.00</u></u>

在不改變本次募集資金用途的前提下，經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二零年第二次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可以對上述單個或多個用途的募集資金投入金額進行調整。若本次非公開發行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實際募集資金少於上述項目募集資金擬投入總額，本公司將根據實際募集資金淨額，按照專案的輕重緩急等情況，調整募集資金投入的優先順序及各項目的具體投資額等使用安排，募集資金不足部分由本公司自籌解決。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到位之前，本公司將根據募投專案實際進度情況以自有資金或自籌資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資金到位後按照相關規定程式予以置換。

修訂後的方案

(十) 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250,000萬元(含本數)，募集資金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將用於投資以下項目：

單位：萬元

序號	項目名稱	投資總額	擬投入募集資金金額
1	年產75萬噸光伏組件蓋板玻璃二期項目	163,260.98	140,000.00
2	年產4,200萬平方光伏背板玻璃項目	53,860.12	35,000.00
3	補充流動資金	75,000.00	75,000.00
合計		292,121.10	250,000.00

在不改變本次募集資金擬投資項目的前提下，經上市公司股東大會授權，上市公司董事會可以對上述單個或多個投資項目的募集資金投入金額進行調整。若本次非公開發行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實際募集資金少於上述項目募集資金擬投入總額，上市公司將根據實際募集資金淨額，按照項目的輕重緩急等情況，調整募集資金投入的優先順序及各項目的具體投資額等使用安排，募集資金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自籌解決。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將根據募投項目實際進度情況以自有資金或自籌資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資金到位後按照相關規定程序予以置換。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魏葉忠先生和沈其甫先生，而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曉鐘先生、華富蘭女士和吳其鴻先生。